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3〕5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新型基础设施是“十四五”扩大有效投资的重点领域，也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党中央赋予厦门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省委省政府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等战略机遇，坚持科技引领、适度超前、以用促建、安全有序的原则，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打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市，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系统完备、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基本构建，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型，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全市每万人拥有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 33 个，10G-PON（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数超过 10 万个，高性能计算峰值算力超 120PFLOPS（每秒一千万亿次运算），打造数据中心网络城区 1 毫秒超低时延圈，树立一批应用典范，建成厦门数据港，成为全国“千兆城市”标杆，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1. 千兆光网建设行动

推进千兆光网扩大覆盖和扩容提速，规模部署 10G-PON 端口，推动 OTN（光传送网）节点向网络边缘延伸。积极引导宽带用户向千兆光网升级。大力推动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等 FTTR（光纤到房间）建设应用，支持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开展全光网络改造。推动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部署、应用和流量提升。到 2025 年，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35%，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1%，重点网站 IPv6 支持度超 99%。（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2. 5G 网络建设行动

采用“宏+微+室”综合立体覆盖方式，推进 5G 网络全市域覆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点商圈、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点等公共设施资源免费开放支持 5G 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在政务、交通、能源、港口、工业园区等领域开展 5G 虚拟专网建设。加大行业塔与社会塔资源双向共享，推动以智慧多功能杆为载体的 5G 微基站建设。加强 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研发布局。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1.85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达 75%。（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3. 下一代广播电视融合网络建设行动

加快有线、5G 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推进广电 FTTH（光纤到户）网络改造建设及前端高清互动云平台优化升级，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和内容支撑能力。加快发展高清、超高清电视，支持 4K/8K 超高清试验频道开办和行业应用。建设新一代融媒体中心，打造新型主流媒体。（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4. 物联感知网络建设行动

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建设市级统一物联感知管理平台，支持面向城市治理、面向产业的多场景物联应用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市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到 1830 万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建设局、交通局、市政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行动

完善工业互联网多层次平台体系，加强在龙头企业、重点行

业、典型园区、关键领域等应用赋能，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样板园区和行业先进解决方案，力争打造1个国家级双跨平台和3个以上行业级、区域级平台。探索与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合作新模式。争创全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新高地，强化厦门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应用推广，力争到2025年接入企业数达80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厦门数据港建设行动

建设厦门数据港，打造高速互联、数据流通、优势互补的数据中心集群。探索数据流通交易，研究设立数据要素市场。强化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至2025年总用户数超过1000家。加快建设中国电信海峡通信枢纽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厦门）数据中心、厦门联通智云数据中心等项目，争取央企在厦落地建设“国家云”，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云服务格局。在港口、产业园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区域灵活部署一批边缘数据中心，满足极低时延的新型业务应用需求。到2025年底，全市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2.5万个，全市数据中心PUE（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新建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建成32个边缘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行动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需求，争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

家枢纽节点。积极谋划云计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等建设，构建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按需推进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厦门人工智能超算平台升级优化，支撑多样化业务需求及产业生态需求。建成投用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到 2025 年，全市算力达到 1.1EFLOPS（每秒百亿亿次运算）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人工智能。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赛平台作用，推动一批主题数据安全开放，策划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参与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攻关。建设厦门人工智能产业园，支持建设大模型，探索产学研创新创业新模式，丰富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元宇宙。积极创建厦门元宇宙先导区，鼓励建设元宇宙应用平台，大力支持元宇宙内容创作和场景应用，加快建设鼓浪屿元宇宙、投洽会元宇宙等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文旅局、会展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卫星互联网。建设一体化通导遥卫星数据应用融合平台和各类卫星地基增强基础设施，形成北斗高精度时空、全球宽带卫星通信、高分遥感地图等天基融合数据信息公共服务，推动地面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典型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建立国内领先天地一体化应用示范区和特色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大数据平台。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升级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市大数据安全开放平台，实现对各区各部门公共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 城市大脑建设行动

建强城市大脑中枢，提升感知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智能中台等城市大脑底座支撑能力。推进城市运行管理领域的传感设备一网接入，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模块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的公共技术支撑和算力算法支持。持续完善升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办公“一网协同”、城市运行“一屏通览”功能，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打造10个示范应用场景及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应用；全面构建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和指标运行监测系统，为城市治理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融合基础设施赋能工程

10. 智能制造建设行动

推进工业软件、新兴智能硬件、工业APP（手机软件）、工控设备、数字化装备等在工业生产制造领域应用，充分利用5G技术拓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材料、水暖厨卫等优势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功能，推广工业数字孪生，培育面向工业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国家级智能制造试

点示范工厂、10 个优秀场景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11. 智慧交通物流建设行动

智慧港口。推广厦门远海码头 5G 全场景应用和海润码头传统集装箱码头智能改造两个国家级改造样板，加大力度提升港口智能化水平。推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无人集卡、5G 和北斗等先进技术应用，加快港口智慧物流公共平台升级改造，逐步建设智慧、绿色、安全、高效的世界一流强港。（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

智慧机场。基于数字孪生、AI（人工智能）构建运控“一张图”，实现全域运行感知、全面主动运控，提升运行效率和安全裕度；推动旅客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无障碍人文机场，提升旅客服务体验；推动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打造绿色低碳机场；通过推动综合交通协同平台的建设，实现交通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机场片区指挥部，翔业集团）

智慧物流。鼓励物流园区（中心）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运用 5G 网络、自动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对装卸、仓储、分拣、配送等环节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家物流枢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

智慧交通。建设厦门交通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平台。推动车路协同系统应用和智慧公交建设，支持实时车路协同、超视距防碰撞等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整体效率。建设全市智慧停

车平台，建成路云基础平台、公交应用平台，实现典型“5G 交通”场景应用，建成集美新城智能网联公交示范区等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建设局）

12. 智慧能源建设行动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综合示范区建设。建设坚强智能电网、虚拟电厂平台，完善提升源网荷储协同控制试点平台。实施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利用，推动特色行业及区域再电气化。建设覆盖主城区的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推动电网与光伏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储能电站以及大功率充电桩的智慧物联。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新建公共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车位占比不低于 2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建设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3. 智慧资源规划建设行动

建立空间数据目录，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实景三维厦门，完善地理空间底座，推动国土空间数据基底从“二维”向“三维”转变。统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时空云平台、地下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等基础平台建设及应用，满足智慧资源规划、智慧城市各领域需求。（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4. 智慧民生建设行动

智慧医疗。完善“健康医疗云”，扩大医疗机构接入覆盖面。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厦门研究院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5G+医疗健康”试

点，支持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加快发展。到 2025 年底，新增 2 家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智慧教育。夯实“一云一网一平台”数字教育基础支撑，推动智慧校园提质扩面。提升“厦门 i 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到 2025 年底，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校占比达到 4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智慧文旅。全面构建“1+4+N”智慧文旅框架体系，建设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推进数字政务、数字监管、数字文化、数字旅游四大文旅数字化体系建设，推动在文旅人才管理、从业分析、安全生产、文物管理、许可变更等方面创建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影视基地等运用 5G、云计算、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建设超高清、沉浸式体验设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智慧体育。建设厦门奥体中心智慧体育场馆，推进厦门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体育领域）建设。完善提升“厦门 i 健身”系统，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在全市推广建设智慧健身房，打造“家门口”的公益智慧健身场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智慧商贸建设行动。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建设集外贸外经、口岸通关、市场保供等功能于一体的商务大数据平台。进

一步升级浆纸、钢铁、农产品、食品等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物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自贸委）

16. 智慧公安建设行动

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高标准建成一批智慧公安检查站、智慧街面警务站、智慧安防小区，争创全国公安机关科技兴警示范单位。优化升级智慧执法办案中心，实现执法智能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7. 智慧市政园林建设行动

建立统一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城市市政园林数字化治理水平。建强城市物联感知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市政设施、三水一气公共设施及地下管线等智能化物联感知终端部署。到2025年底，完成市级智慧照明系统建设工作，推动各新城片区建设以智慧多功能杆为载体的城市市政物联感知体系。（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18. 智慧生态环境建设行动

全面建成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夯实全市建设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衔接试点城市数据系统支持。布设150路前端视频监控，完善监测网络，建设“海陆空”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创设生态环境监管一张图，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 智慧水利建设行动

完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推进卫星遥感、数字孪生、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在水利项目中的应用，搭建厦门智慧水利平台，开发全市水利业务一张图，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流域防洪及水资源调度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0. 智慧海洋建设行动

完善厦门智慧海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智慧海洋”工程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建设立体海洋水质监测系统、船舶智能运维系统集成与安全感知等研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海洋局）

21. 智慧气象建设行动

完善立体精密综合气象观测网，建成“一村居一站点”，提升海洋、交通、雷电等专业专项及应急气象观测能力，构建数字智能孪生大气。建设“百米级分钟级”智能精准靶向预报预警系统和城市安全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气象+”深度赋能交通运输、旅游会展、海上生产等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2. 智慧农业农村建设行动

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加快部署农业物联网、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大力推广智能化农业装备。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 5G 网络建设和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推动农村水利、公路、电力等生产生活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推进智能配电

网建设。提升信息惠农服务，实现益农信息社主要行政村基本覆盖。加快建设城乡社区治理数据库，助力乡村治理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23. 智慧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建设行动

做强做大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以推广“信易贷”服务模式为牵引，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结果应用为核心，以隐私计算联盟等创新模式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路径，持续打造金融领域“政务数据+市场数据”的场景应用新模式，推动数据在金融领域的标准化、产品化和服务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金圆集团）

（三）实施创新基础设施引领工程

24. 高能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行动

统筹推进厦门科学城规划建设。组织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优化重组，争创传染病疫苗研发等新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嘉庚、翔安、海洋省创新实验室建设，争取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布局。持续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策划智慧储能等大型科研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

25. 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行动

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

培育一批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开发院等产学研合作机构。拓宽国际化合作渠道，大力建设金砖国际产业合作平台及重大国际产业化研究机构。提升工信部部属单位分支机构及 8 个金砖赋能平台能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26. 高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行动

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建设、融合提升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争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福建厦门）。加快建设厦门市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等项目，力争新能源领域的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落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市政府牵头抓总，市发改委日常协调，各牵头责任部门按领域推进实施的厦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发改委、数字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及时研究相关重要事项和支持政策，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重要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各区（开发区、重大片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字办，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二）实施项目带动

编制厦门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清单，建立月度滚动更新机制；围绕项目策划谋划、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移交投用等关键节点，利用信息化平台统筹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建设，实现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加强招商引资，及时发布推介优质项目信息，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字办，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三）加大要素保障

将新型基础设施空间管控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统一管理，优先保障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与交通、市政等城市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综合运用各级政府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企业债券、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的资金支持。加大公共站址资源向5G基站开放力度。在能耗管理等方面，研究出台支持5G、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市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厦门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四）优化发展环境

着力破解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隐形

壁垒，探索动态、弹性、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拓展融合应用场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放制度，编制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孵化、创新应用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五）落实安全保障

落实《数据安全法》《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的监测、防御和处置。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国家标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以及工作秘密信息防护要求，完善密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密码技术和电子证书应用，确保数据在开放共享中的安全可控，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数据开放共享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措施，推广自主可控的数据库安全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工信局、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

附件：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

附件

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

序号	重点指标	福建省	厦门市				责任单位
		2025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个）	30	20.5	25	29	33	市通信管理局
2	5G 用户普及率（%）	70	46.6	54	64	75	市通信管理局
3	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万个）	70	6.9	8.1	9.2	10	市通信管理局
4	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	32	15.6	21	29	35	市通信管理局
5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	70	46.6	55.1	62.1	70.1	市委网信办， 市通信管理局
6	重点网站 IPv6 支持水平（%）	99.3	98.31	98.61	98.91	99.31	市委网信办
7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用户数（户）	—	139	300	700	1000	市通信管理局
8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万户）	8000	1095	1336	1597	1830	市通信管理局
9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连接企业数（家）	4000	208	400	600	800	市工信局
10	算力规模（EFLOPS）	8	0.3	0.5	0.8	1.1	市数字办

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厦门证监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翔业集团、金圆集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